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允婕  
聯絡電話：7320415#3612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0027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8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8034300-1.pdf、376530000A115508034300-2.odt、  
376530000A115508034300-3.pdf)

主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3條、第4條，業經教育部於115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  
字第1155501191A號令修正，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  
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D號函  
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吳秘書，電話：(02) 7736-7790。

正本：本縣各國小、本縣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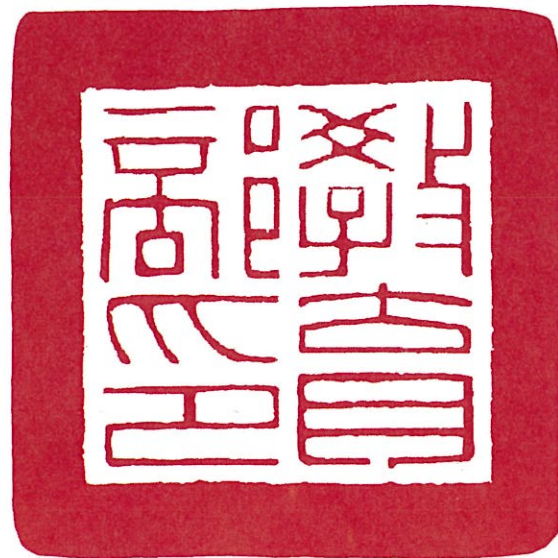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A號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部長鄭英耀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至四十班者，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

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六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

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二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零六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零七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四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零八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年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零九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一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二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年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三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四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五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九班		二人	
	1. 十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一百十六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十七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十八	六班以下 (三分之一)	一/○人	○/一人

年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九年	六班以下 (三分之二)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百二十年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一百二十一年以後	一班至二十班	一人	○人
	二十一班至四十班	二人	○人

	四十一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八十班	四人	○人
	八十一班至一百班	五人	○人
	一百零一班至一百二十班	六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班	七人	○人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零六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零七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四人	
	一百零八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零九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十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一百十一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十二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一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一百十三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百十四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一百十五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三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一百十六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年	十六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人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一百十七年以後	十二班以下	一人	○人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人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人	○人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五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六人	○人
	七十三班至八十四班	七人	○人
	八十五班至九十六班	八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零八班	九人	○人
	一百零九班至一百二十班	十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二班	十一人	○人
	一百三十三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十二人	○人